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344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1

##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3446号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五矿资本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矿资本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4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五矿资本”）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万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于2023年4月20日募集完毕，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499,000万元，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3,535,377.36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6,464,622.64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0186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于2023年8月11日募集完毕，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6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00万元，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7,92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2,075,471.7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第二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3085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于2023年11月22日募集完毕，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4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99,600万元，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716,981.13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第三期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21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8,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2,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998,000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76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已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第一期发行，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第二期发行，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第三期发行，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均已使用完毕。五矿资本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五矿资本控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外贸金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2024年12月31日前已转为一般账户使用，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

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3446号），认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五矿资本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附件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6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12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 向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一期）	否	499,000.00	499,000.00	499,000.00	0.00	499,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 向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二期）	否	299,400.00	299,400.00	299,400.00	0.00	299,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 向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三期）	否	199,600.00	199,600.00	199,600.00	122.76	199,722.76	12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8,000.00	998,000.00	998,000.00	122.76	998,122.76	122.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度募集账户销户前和变更账户性质前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合计 122.76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20,000,000.00 元后，实收

募集资金 9,98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投资咨询、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锐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32142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030123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10301233



杨洪武 1300002209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此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 / 月 / 日  
y / m / d



姓名: 毛宝军  
Full name: 毛宝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1219700904001X  
Identity card No.: 21011219700904001X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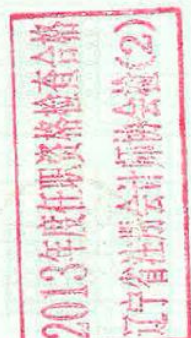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检验合格  
2017 检验合格



2013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4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财会协字[1996]36号